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李明东先生、副董事长刘锋先生、董事李京霖先生、董事张春晖先生、董事蔡维锋先生、董事董萍女士、独立董事张海霞女士、独立董事杜少牧先生、独立董事雷志卫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李明东先生、刘锋先生、张春晖先生，其中李明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张海霞女士、雷志卫先生、李京霖先生，其中张海霞女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雷志卫先生、杜少牧先生、刘锋先生，其中雷志卫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杜少牧先生、张海霞女士、李明东先生，其中杜少牧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张新芳先生、监事郑云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晓丽女士。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情况

聘任张春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蔡维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贵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芳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张新芳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李明东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国国籍, 大学学历, 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津西钢铁集团副总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荣获中国杰出管理人才、河北省优秀企业管理者、河北省企业改革模范、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李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刘锋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第十一织布厂职员, 胶州锋华加油站经理, 胶州路通工程公司经理,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名誉董事长、战略顾问。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汇金通智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763037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李京霖先生,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出版社实习编辑,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助理,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河北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京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春晖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春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蔡维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员工、H型钢设备科科长、机动部部长助理，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萍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任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青岛汇金通智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HUIJINTO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董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海霞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商学院副教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杜少牧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年鉴社社长，美国邦吉公司中国公司顾问，厦门源昌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杜少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雷志卫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博士，伦敦政经学院访问学者，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研究所科员、科长、行长办公室副主任、调查统计处副处长、负责人、行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总行行长助理，中国平安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兼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华融湘江银行总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融(香港)国际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并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研究生指导老师十余年。现任深圳汇盈嘉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志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新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科员、监察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部长，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汇金通智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新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郑云仁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郑云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史晓丽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部长。史晓

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刘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青力熔炼设备有限公司职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朱贵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诸城车辆厂财务科长，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青岛融逸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朱芳莹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朱芳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